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乐县水利局）的（南乐县水利局南乐县2026年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第一标段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水表购置及安装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贵祥仪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153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.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一体式单表位水表井购置及安装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成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3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.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SMC复合树脂水表井），属于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哈尔滨成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93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2.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哈尔滨成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28日

*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